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3號

原告 尤榮福

被告 法務部

代表人 鄭銘謙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鄭銘謙為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之被告代表人變更，然兩造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

二、茲經本院查明鄭銘謙現為被告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鄭銘謙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